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韶武市监〔2022〕12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市场监管所，区局有关股室、事业单位：

现将《韶关市武江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



韶关市武江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在我区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一张网”，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和完善维权援助服务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我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创新创业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二、工作原则。

（一）发挥优势，积极推进。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利用和发挥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优势，积极推进维权援助工作，不断完善维权援助工作机制。

（二）整合资源，协调运行。紧密结合市级已有的行政和社会资源，加强与相关行政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韶关）分中心、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的联动，达到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提升效能的目的。

（三）公开公平，优质高效。健全服务机制，实行流程公开，公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及其相关服务政策、措施与方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服务行为，公平公开地提供维权援助服务。不断提高维权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

（四）维权援助工作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维权援助服务对象。

维权援助服务对象：武江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户籍或常住地址在武江区的自然人。

四、工作任务。

（一）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申请授权的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及推介服务机构等服务；

（二）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的参考意见；

(三) 协调有关机构, 研究促进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的方案;

(四) 对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滥用知识产权和不侵权诉讼的案件, 组织研讨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

五、维权援助服务流程。

(一) 申请人可以向工作站提出维权援助申请。

(二) 知识产权纠纷的双方当事人, 符合本意见规定条件的, 均可向工作站提出维权援助申请。

(三)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同时递交下列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援助事项的基本情况; 工作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 工作在收到维权援助申请后, 应审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五) 工作站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有疑问的, 应通知申请人作必要的补充, 并可视情况进行调查。

(六) 工作站应当及时对维权援助申请作出是否给予维权援助的决定: 对符合条件者, 应做出同意提供维权援助的书面决定, 并尽快组织落实; 对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援助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工作站作出的不予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韶关)分中心重新审议。工作站应当按照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韶关)分中心最终审议意见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把服务站建设作为增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 夯实工作基础，努力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形成完备的服务规范和服务指南，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水平。

(三) 做好总结报送。牵头业务股室应及时总结本地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服务站建成后的每年6月30日、12月25日前向市局报送半年及年度工作情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黄嘉